附件2：

“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博士生创新研究

资助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吸引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博士生从事港澳与粤港澳合作问题研究，提升学校博士生研究创新能力，培养港澳研究领域高层次研究人才，“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特设立博士生创新研究资助计划。

第二条 申请对象和条件：

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在读博士研究生，2017年来以港澳治理与粤港澳合作发展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通过所在单位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其导师同意下，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1.申请人填写《“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博士生创新研究资助计划申请简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给粤港澳发展研究院；

2.研究院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经专家评审，择优给予资助。

第四条 结项程序。申请人将答辩通过的博士论文作为结项成果提交给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对于成果优秀的另行给予出版资助，并纳入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学术丛书。

第五条 经费下拨方式。每一项申请提供3万元经费资助，分两次下发。第一次在同意资助后，发放50%（设立科研经费卡，按报销方式）。第二次在博士论文提交到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发放资助总额的50%（以绩放奖励方式）。

第六条 资助期间，如博士论文要变更研究主题，尤其是要变更为非港澳与粤港澳合作研究问题，申请人及其导师有义务第一时间告知粤港澳发展研究院。视其主题相关性，研究院可采取中止资助计划和停拨经费等处理。

第七条 该计划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2年“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最后捐赠年度止。

注：《“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博士生创新研究资助计划申请简表》从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主页/下载中心处下载。